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员工自愿参与，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三、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等相关文件制定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8 月 28 日